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295號

原告 東興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文聰

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

被告 阿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倉位等事件，雖據原告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。然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1,286元【即請求被告返還倉位所占用土地之現值370,944元（參陳證一之土地登記謄本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11,200元×請被告返還之面積32.12m²=370,944元），併計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之18,912元，及訴之聲明第三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之221,43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另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4月1日起至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履行完成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10元、訴之聲明第三項後段另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4月1日起至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履行完成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台幣1,830元部分，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經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2,650元後，應再補繳4,0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王志仔